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林佳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佳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梁丽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梁丽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林晓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晓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中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四) 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授予未解锁的 13,67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故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三、上网公告附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